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李容杰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177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2000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1月9日府環水字第1120000735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德林段744地號(部分區域)(解除面積：9,641平方公尺)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一案，請列入建築執照管制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1月12日府環水字第11200096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 請假
副處長 陳育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僅堂
電話：(03)338-6021#1325
電子信箱：001289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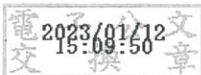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20009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月9日府環水字第1120000735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德林段744地號(部分區域)(解除面積：9,641平方公尺)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水務局



建照科 112/01/12 16:07



2H1120003731 無附件